

丽水农村金改：走一条与大银行不同的道路

■ 本报记者 王敏

据中国人民银行 5 月 17 日消息,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关于在浙江省丽水市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决定在浙江省丽水市开展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并同意实施《丽水市农村金融改革试点总体方案》。丽水成为全国第一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农村金融改地区。

“丽水和温州一样,都是民间金融非常活跃的地带,正好又处在中国金融大转型的氛围之下,在这搞金改,一则有规模效应,再则国家监管也比较便捷。”5 月 18 日,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金融学教授孙立坚表示。

为什么是丽水？

在温州金改实验区被国家正式批准后,孙立坚就被温州金融办聘为了金融首席专家,温州到底要打造什么样的金融模式成为他要研究的首要问题。

丽水农村金改获批后,孙立坚同样被丽水聘为了金融专家。他告诉记者,他手里有份丽水给中央报送的材料,内容非常具体。现在,国家的政策,一个是扶持三农,一个是扶持中小企业的发展,丽水正好处于民间金融活跃的地带,和温州的金改一起,可能会形成集合效应。

当然,单靠一份内容翔实的提案去敲开政策的大门理由未免牵强。“江浙一带的民间金融相对中国其它地方发达得多,在其它地方,国家大行的影响比较大,尤其是农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这种存量的影响比较大,而丽水这方面的存量影响相对比较小,在这么一张白纸上可以比较容易做一些增量的改革。”孙立坚对记者说。

5 月 18 日,在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赵锡军对丽水农村金改表达了类似的想法。

赵锡军说,试点首先要体现出金融服务的特色和变化,而浙江经济发展比较快,在此试点能为其它地区积累经验。不仅如此,浙江全省有一种内在联系,会相互产生影响。温州金改试点是侧重于城乡综合式的改革试点,而丽水则是一个变化中的农村试点,做好了,将来可以跟温州结合起来,进行总结和提炼,然后在全国推广。

三农变化倒逼农村金改

赵锡军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丽水农村金改是在目前三农(农业、农村、农民)的发展过程中,需要金融提供支持和解决问题的时候提出的,思路和方向是对的。

“目前,中国的三农正在发生大



CNS 供图

“农业产业化过程中也会出现很多集约化的关系,如并购等。所以,过去面向农村的金融服务的基本思路都需要跟着调整。”赵锡军告诉记者。

“丽水和温州也是一样,倒逼国有银行改革不是它们应该做的事情,两个地方都应该想想适合自己的市场化金融模式,走出一条和大银行不同的道路,更多地去做一些中间业务。”孙立坚说。

变化。农民工进城打工,留在城市生活,或者把赚来的钱带回家乡,都给农村带来了很大的变化,这还只是其中一个侧面。我们可以看到,农业在

不断地产业化、市场化、现代化。现在,我们看到的农业业态和过去相比已经有比较大的差异。”赵锡军说。

原来,大家可能在大田里按照传统的方式单个运作,现在,很多地方成立了绿色农业示范区、大棚种植区之类的,不同的业态对金融服务的需求是不同的。

“从产业的发展角度来讲,农业这个产业不是像过去一样只生产粮食,它和其它行业已经没有太多的差别。农业产业化过程中也会出现很多集约化的关系,如并购等。乡镇企业跟其它企业需要资金没什么差别了,只不过是从事农产品的加工而已,所以,过去面向农村的金融服务的基本思路都需要跟着调整。”赵锡军告诉记者。

或为国有银行提供借鉴

“现在国家把大门打开了,以前不允许做的丽水现在可以做了,比如说股权质押、信用质押、第三方保险公司质押方式贷款,打破了传统银行风险监管的贷款模式。同时,方案中强调搭建一个农村金融的平台,这方面甚至比温州金改的内容还要丰富。”孙立坚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

孙立坚同时提醒,丽水比较有特色的是林权改革,在这方面,固然有其优势,但也同时会有一个问题,万一林权项目做得不好,谁来接单,谁来承担责任是个很大的问题。因为林权本身不是房地产,不是企业,比较容易为人接收,非本地人是不会考虑接一个当地的林权的。所以说,这方面的风险承担需要进一步详细周密计划。

孙立坚把丽水同温州做了比较,他说,温州需要的是做企业的金融家,而不是做市场的金融家。“今天我们的私募股权,完全是把企业当成包装,在创业板上卖出一个好的价格,其牟利方式是从市场上套现。但我们回过头来看世界上做得比较好的企业的路径,比如说德国,是把企业做强,企业有专利有品牌,再从企业拿钱,这叫企业金融家;而我们现在缺少的正是这样的企业家,我们太多的是市场金融家,放高利贷,在市场上圈钱,这是没有前途的。”

孙立坚认为,温州应该有三批人:一批是现在有钱的企业家,一批是在今天能够知道企业在创业过程中怎么管理金融风险的企业金融家,一批是大量有头脑的开拓新品牌新专利的创业学子。有这三批人,温州模式才能摆脱以钱养钱的怪圈,否则,温州金改就会沦为合法的高利贷市场。“丽水也是类似的问题。丽水有了钱怎么做?谁来做?做什么?都需要好好研究。”

孙立坚把丽水农村金改比做当年深圳的小渔村。他说,“当年深圳的小渔村刚刚改革的时候,没几个人看好,但后来小渔村发展起来了,模式成功了,沿海城市效仿了,内地也效仿了,再后来全国各地都效仿了。”

“丽水和温州也是一样,倒逼国有银行改革不是它们应该做的事情,两个地方都应该想想适合自己的市场化金融模式,走出一条和大银行不同的道路,更多地去做一些中间业务,做客户业务,做服务业务。做成功了,国有银行自然而然也会朝着这样的方向改革;做不成功,那么对不起,收编。”孙立坚说。

民资却步 铁路投资放开

■ 本报记者 李志韵

继交通运输部发文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公路水路交通运输领域后,铁道部于 5 月 18 日公布《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铁路的实施意见》(以下称“《意见》”)。《意见》指出,市场准入标准和优惠扶持政策要公开透明,对各类投资主体同等对待,对民间资本不单独设置附加条件。

受消息刺激,5 月 21 日铁路板块表现抢眼,位列概念涨幅榜第二位。截至收盘,铁路基建板块上涨 3.46%。其中,除中铁二局(600528)外,民营上市公司国恒铁路(000594)、鼎汉技术(300011)双双涨停。

但民间资本的热情却未如股市高涨。目前处于高负债率压力下的铁道部对民间资本的吸引力已经大打折扣。此前铁道部公布的一季度审计报告显示,铁道部亏损额为 69.79 亿元,总负债额为 2.43 万亿元,负债率为 60.62%。更严重的是,铁道部的资产负债率仍有可能进一步上升。

“如果说民间资本进得去正成为可能,那么能否盈利则成为极大的未知。”一位铁路业内人士告诉《中国企业报》记者,周期长、金额大、利润率低的特性决定了投资铁路的风险,更为重要的是,在铁路体制改革没有实质进展的情形下,民间资本势必会仔细掂量投资铁路的必要性与可操作性。

全面放开

从《意见》的内容看,此次铁道部向民间资本开放的范围极为广泛,基本涵盖了铁路投资所涉及的全部领域。

这些领域包括铁路线路及场站设施、铁路工程建设领域、铁路客货运输服务业务、铁路技术创新,铁路非运输企业改制重组、铁路“走出去项目”、铁路产品认证、质量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等。

铁道部称,将加强铁路行业管理和政府监管,统一铁路网建设规划,推进铁路法制建设,严格依法履行铁路安全监管和市场监管职责,为民间资本投资铁路提供良好环境。

铁道部表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铁路行政审批事项,凡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能够自主决定的,可采用事后监管和间接管理方式的,一律不再实行行政审批。

据悉,这是 2005 年国家出台“非公经济 36 条”7 年后,铁道部首次向外界高调展示其对民间资本的欢迎。

国务院最早于 2005 年出台首部以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为主题的中央政府文件——《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内容共 36 条,被称为“非公 36 条”。

5 年后,2010 年 5 月 13 日国务院颁布“新 36 条”,主要鼓励民间资本进入基础产业和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金融服务、通信和交通运输等领域。同年 7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新 36 条”重点工作分工通知,提出 40 个工作的分工,落实到各个部委,由各部委出台具体实施方案。

然而,包括铁道部在内的各部委表现得并不积极,放开民间投资的进程极为缓慢。

直到今年 2 月 15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完善和落实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鼓励民间资本进入铁路、市政、金融等领域。“新 36 条”的落实工作才真正开始加速。

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多个场合表示,今年上半年必须出台“新 36 条”实施细则。2 月 21 日,发改委召集 45 个部门开会,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和分工责任,并给出了出台鼓励民间投资实施细则的具体时限。

亏损担忧

铁路投资对民间资本的开放在意料之中。而除了国务院的高压政策,在业内人士看来,铁道部此举还有缓解自身资金压力的现实考虑。

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铁道部总负债为 24298 亿元,负债率进一步上升,达到 60.62%。

好消息是,铁道部已经招标发行 200 亿元的 2012 年第一期短融券,并获得超过 2 万亿元的银行意向授信。

但在北京交通大学教授赵坚看来,铁道部主要靠银行贷款获取资金的做法不是长久之计。“借款越多,利息就越多,铁道部实际一直在用新债还旧债。”赵坚说。

而如果民间资本能进来无疑将是铁道部建设资金的重要补充。

“逐利的本性决定了民间资本在正式进入铁路领域前必须对盈利做出一个预判,即能否挣钱,能挣多少钱,至少不能亏钱。”前述业内人士表示。

然而,目前铁路的盈利能力似乎难以让民间资本兴奋起来。

“目前的高铁基本都处于亏损状态。即便是成功运营的武广高铁,在运营过程中也有亏损。”一位证券分析师分析,2014 年以前,高铁应该都会亏损,真正的盈利可能还要等整个网络铺设完成之后。

7 家山西省煤炭企业便遭遇了类似难题。面临 1000 公里高速公路 600 亿元的资金缺口,山西省交通厅和山西省国资委拟定由 7 家省属煤企购买山西省内 28 条高速公路。

“建设一条高速公路最少也在数十亿甚至上百亿,每年仅银行利息都在数亿元,加上维护运行费用,一旦收费跟不上趟,就会对煤炭企业形成较大的包袱。”其中,一家煤炭企业负责人便对投资高速公路的盈利前景忧心忡忡。

国有企业尚有这样的担忧,何况民营企业? “除了煤运专线以外,很难拿出盈利的项目。客运专线可能一进来就亏损,民营资本是不可能进入的。”赵坚表示,没有盈利的项目,是很难吸引民营资本进入的。

瓶颈待解

上述业内人士表示,一方面是投入大、周期长、利润低的投资预期,另一方面是体制混乱、管办尚未分离现状未见改观,铁道部真正要做的应该是尽早实施管办分离的配套改革和在制度层面确保民间资本的合法权益。

“归根到底,还是铁路体制改革的老问题。”该人士表示,老问题得不到解决,民间资本要想真正进来还是有很多隐形障碍的。

“当前铁道部内外交困,出现了投资增速减缓、体制不适应当前经济发展的情况,时间久了进一步制约我国铁道部向前发展。”中投顾问研究总监张砚霖指出,从体制改革角度而言,适时推出铁路行业管理体制及价格机制有利于铁路走向市场化。

记者注意到,《意见》最后一条指出要切实转变铁道部职能。按照政企分开、政资分开的要求,加大铁路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力度,确立铁路运输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创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民营企业及各类所有制企业公平竞争、共同发展。

“我们还是更期望铁道部能有更大的决心与力度去推动深层次的改革,最重要的是要有实际行动。”上述人士说。

相关



前四月民间借贷和金融纠纷案同比上升 89%和 101%

温州法院“30 条”保障金改

《意见》在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方面,要求依法维护民间资本发起或参股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的正当投资经营权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还将对适当突破新型金融组织自然人参股比例,放宽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的举措予以支持。

■ 袁立华 张和平

今年温州民间借贷和金融类纠纷案件呈持续高发态势。

2011 年,温州法院民间借贷类案件收案 12044 件,标的近 54 亿元。而今年 1 至 4 月份,温州法院已收民间借贷类案件 6510 件,标的 38.5 亿元,民间借贷案同比上升近 89%。

2011 年,温州法院金融类案件收案 2564 件,标的 17 亿元。而今年 1 至 4 月份,就已收案 1851 件,标的 13 亿元,金融纠纷案同比上升近 101%。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1 日公布《为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的“30 条”法律意见,旨在从法律层面保障温州金融改革创新。

审判中应妥善处理创新与安全的关系

为切实解决温州经济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为全国金融改革积累经验,2012 年 3 月,国务院决定在

温州设立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批准实施《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要求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匹配的多元化金融体系,使金融服务明显改进,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明显增强。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有为说,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不仅需要经济领域的积极作为,司法领域同样义不容辞,大有可为。

此次出台的《意见》共分 6 大部分 30 条。《意见》要求准确把握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先试先行的政策精神,对有利于试验区建设,法律没有禁止性规定的措施,在确保金融安全的前提下,应给予司法支持。

《意见》要求各级法院坚持公正司法、平等保护的原则,加大对民间资本投资的新型金融组织财产权、经营自主权和平等竞争权的保护力度,确保各种金融市场主体在诉讼程序适用和实体处理结果上受到公平对待。

《意见》还坚持鼓励创新、防范风

险的原则。金融的发展需要金融创新,同时,也要特别注意,不受规制的金融创新,容易引发金融风险。因此,《意见》规定,在审判工作中需要妥善处理支持金融创新与防范金融风险的关系,对于影响全局的金融改革创新涉诉案件,法院更需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审慎地作出裁判,以确保金融安全。

遏制民间融资高利贷化和投机化倾向

《若干意见》规定,在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方面,要坚决遏制民间融资的高利贷化和投机化倾向。

温州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陈有为说,基于温州市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先行先试的精神,国务院 12 项主要任务和温州市委、市政府实施方案均规定了诸多金融改革创新的项目和举措。对此,温州法院积极从司法层面予以回应和保障。

《意见》在这方面有许多规定:在规范发展民间融资方面,要求坚决遏

制民间融资的高利贷化和投机化倾向;要依法保护民间借贷登记服务中心及入驻中心的有关机构登记、公证、结算、法律咨询等行为,通过依法对权利人在服务中心备案登记材料的证据效力进行确认的方式,充分发挥民间融资备案登记的作用,促进民间融资阳光化、规范化。

《意见》在加快发展新型金融组织方面,要求依法维护民间资本发起或参股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新型金融组织的正当投资经营权益;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还将对适当突破新型金融组织自然人参股比例,放宽单一投资者持股比例限制的举措予以支持。

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试点方面,《意见》要求依法支持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的各项政策和便利措施,推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稳步发展;妥善审理境外投资咨询服务合同纠纷案件,依法规范境外投资咨询服务中介机构发展,推动个人境外直接投资服务体系的建立。